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国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三）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拟订并完善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

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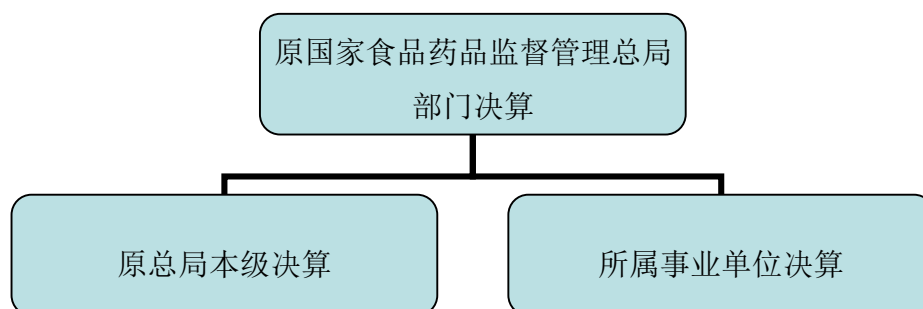
（八）指导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九）承担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省级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承办国务院以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部门决算包括原总局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 15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2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3	国家药典委员会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
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6	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评价中心
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
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学院
11	中国药学会
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和投诉举报中心
1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1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1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新闻宣传中心

第二部分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6,913.77	一、科学技术支出	12	2,947.59
二、事业收入	2	145,224.55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	400.00
三、经营收入	3	338.07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10,720.57
四、其他收入	4	6,376.88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	288,699.50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6	5,694.62
	6			17	
本年收入合计	7	318,853.27	本年支出合计	18	308,462.2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82.10	结余分配	19	15,737.96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74,083.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	68,818.53
	10			21	
总计	11	393,018.78	总计	22	393,018.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8,853.27	166,913.77		145,224.55	338.07		6,376.8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32.06	1,701.37		887.62			243.07
20603	应用研究	2,664.25	1,701.37		734.74			228.15
2060301	机构运行	1,701.37	1,701.3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803.88			734.74			69.15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59.00						159.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67.81			152.88			14.93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67.81			152.88			14.93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00	40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00	4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00.00	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63.45	9,723.06		1,086.66			53.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63.45	9,723.06		1,086.66			53.7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5.45	3,465.34					0.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57.29	5,917.01		1,086.66			53.6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40.71	340.7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8,860.94	150,954.34		141,505.05	338.07		6,063.48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98,860.94	150,954.34		141,505.05	338.07		6,063.48
2101001	行政运行	7,821.57	7,802.29					19.28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61.61	9,861.61					
2101012	药品事务	95,126.77	65,802.60		28,854.62			469.55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2,568.85	2,568.85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8,482.80	8,482.8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4,168.48	34,168.48					
2101050	事业运行	111,611.35	6,187.23		99,516.82	338.07		5,569.23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9,219.51	16,080.48		13,133.61			5.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6.82	4,135.00		1,745.22			16.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6.82	4,135.00		1,745.22			16.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9.78	2,300.00		1,603.52			16.2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5.56	285.00		20.23			0.34
2210203	购房补贴	1,671.48	1,550.00		121.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8,462.29	123,180.85	185,236.42		45.0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47.59	2,524.26	423.34			
20603	应用研究	2,661.26	2,524.26	137.01			
2060301	机构运行	1,735.26	1,735.2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789.00	789.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37.01		137.0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3.95		83.95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83.95		83.95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40.52		140.52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40.52		140.5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1.86		61.8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1.86		61.86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00		40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00		4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00.00		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0.57	10,720.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20.57	10,720.5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8.54	3,418.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68.05	6,968.0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33.98	333.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8,699.50	104,241.40	184,413.08		45.03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88,699.50	104,241.40	184,413.08		45.03	
2101001	行政运行	7,835.48	7,835.48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80.23		11,080.23			
2101012	药品事务	100,337.65		100,337.65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2,844.73		2,844.73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8,832.94		8,832.94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4,259.81		34,259.81			
2101050	事业运行	95,835.55	95,790.53			45.03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7,673.12	615.39	27,057.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4.62	5,694.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4.62	5,694.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4.35	3,904.35				
2210202	提租补贴	283.75	283.75				
2210203	购房补贴	1,506.52	1,506.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6,913.77	一、科学技术支出	13	1,803.75	1,803.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	400.00	400.00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9,580.24	9,580.24	
	4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	158,374.28	158,374.28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	3,932.80	3,932.80	
	6			18			
本年收入合计	7	166,913.77	本年支出合计	19	174,091.07	174,091.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39,767.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	32,589.91	32,589.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39,767.20		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			22			
	11			23			
总计	12	206,680.97	总计	24	206,680.97	206,68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4,091.07	29,025.65	145,065.4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03.75	1,735.26	68.49
20603	应用研究	1,735.26	1,735.26	
2060301	机构运行	1,735.26	1,735.2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63		6.63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6.63		6.6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1.86		61.8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1.86		61.86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00		40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00		4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00.00		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0.24	9,58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80.24	9,580.2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8.49	3,418.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27.77	5,827.7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33.98	333.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8,374.28	13,777.35	144,596.93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58,374.28	13,777.35	144,596.93
2101001	行政运行	7,824.51	7,824.51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55.67		11,055.67
2101012	药品事务	71,065.32		71,065.32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2,818.08		2,818.08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8,832.94		8,832.94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4,255.98		34,255.98
2101050	事业运行	5,952.84	5,952.84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6,568.95		16,568.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2.80	3,932.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2.80	3,932.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4.57	2,284.57	
2210202	提租补贴	263.19	263.19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5.04	1,38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41.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8.40
30101	基本工资	4,173.76	30201	办公费	88.81
30102	津贴补贴	4,265.92	30202	印刷费	16.92
30103	奖金	2.50	30204	手续费	0.11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22	30205	水费	172.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6.16	30206	电费	1,423.48
30107	绩效工资	346.28	30207	邮电费	63.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4	30208	取暖费	632.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22.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63.12
30301	离休费	799.39	30211	差旅费	2.53
30302	退休费	8,891.12	30213	维修(护)费	7.16
30304	抚恤金	109.26	30214	租赁费	4.40
30305	生活补助	2.98	30215	会议费	174.22
30307	医疗费	435.44	30216	培训费	4.67
30309	奖励金	1.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0311	住房公积金	2,319.54	30226	劳务费	378.85
30312	提租补贴	263.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86
30313	购房补贴	1,385.04	30228	工会经费	236.99
30314	采暖补贴	101.81	30229	福利费	84.79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296.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5.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8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37
人员经费合计		23,663.87	公用经费合计		5,36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58.37	765.00	459.88	66.00	393.88	33.49	997.04	725.08	269.82	49.65	220.17	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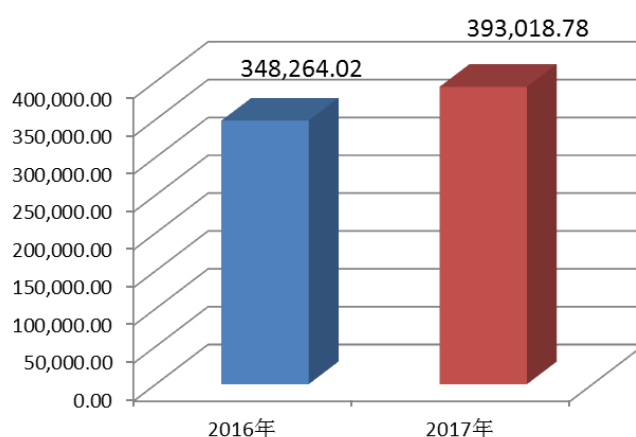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度 部门决算说明

一、关于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度收入支出 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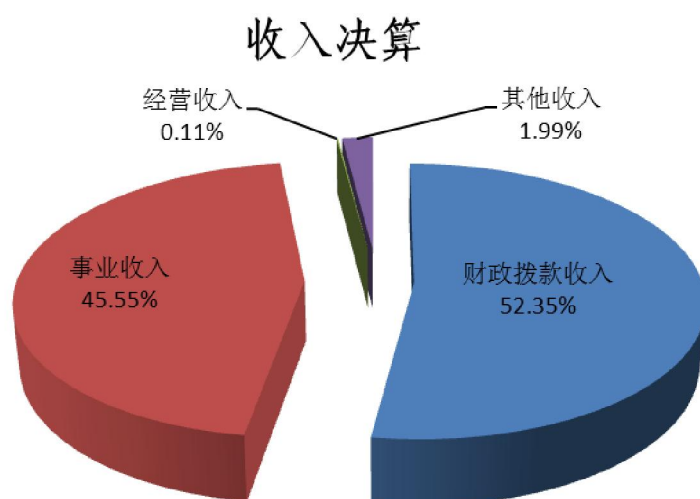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度收入总计393,018.78万元，支出总计393,018.78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4,754.76万元，增长12.9%。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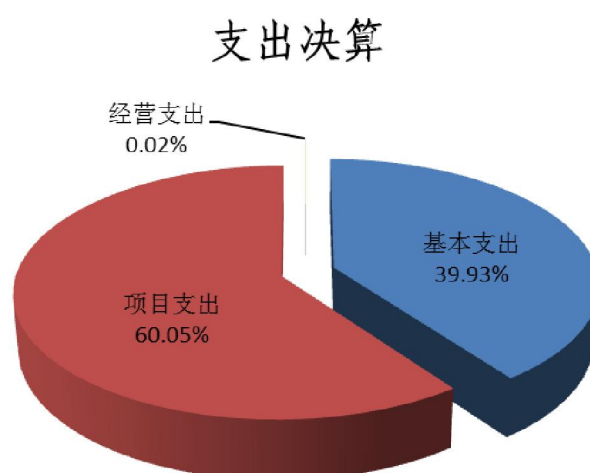
二、关于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度收入决算 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18,853.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6,913.77万元、事业收入145,224.55万元、经营收入338.07万元、其他收入6,376.88万元。



三、关于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08,462.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180.85 万元、项目支出 185,236.42 万元、经营支出 45.0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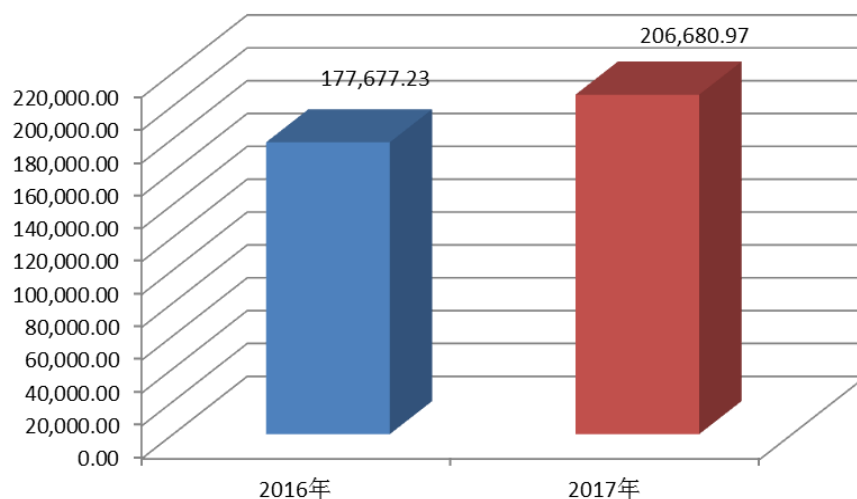
四、关于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06,680.97 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003.74 万元，增长16.3%。主要原因是2017年原食品药品监管总

局药品事务工作任务增加，财政拨款收、支决算相应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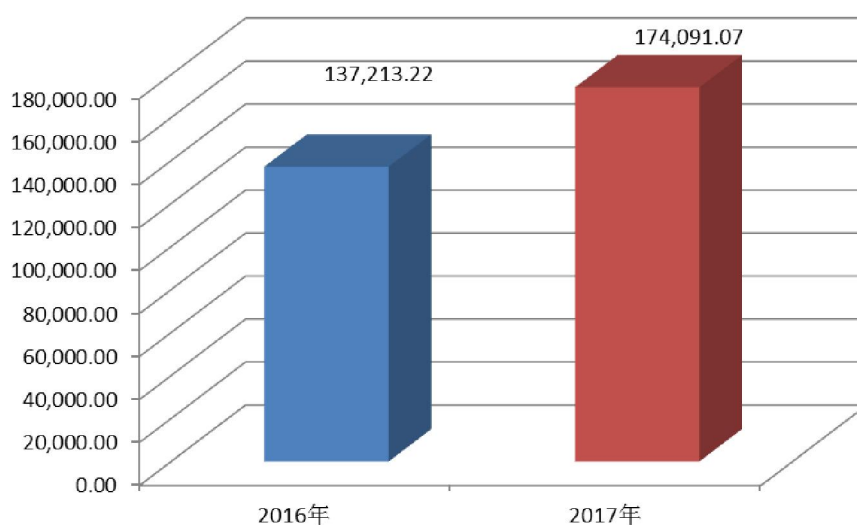


五、关于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4,091.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6.4%。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877.85万元，增长26.9%。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精神，2017年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加大药品审评审批改革力度，相应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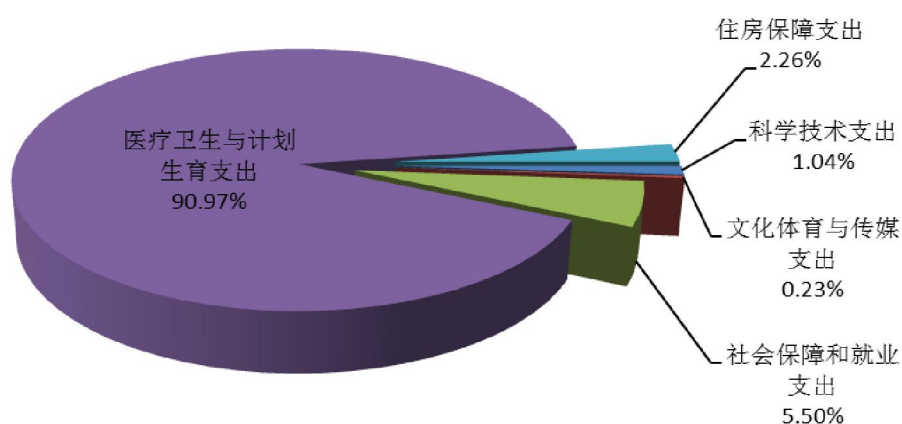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支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4,091.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1,803.75万元，占1.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400万元，占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580.24万元，占5.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58,374.28万元，占91.0%；住房保障(类)支出3,932.80万元，占2.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0,330.45万元,年末支出决算为174,09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34.05万元,支出决算为1,73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年中追加离退休人员经费。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6.6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预算执行中按规定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3.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61.8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预算执行中按规定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4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年中追加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429.44万元,支出决算为3,41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年中追加离退休人员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089.81万元，支出决算为5,82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年中追加离退休人员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52.87万元，支出决算为33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年中追加离退休管理机构人员经费。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459.55万元，支出决算为7,82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352.29万元，支出决算为11,05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预算执行中按规定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5,417.38万元，支出决算为71,065.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预算执行中按规定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

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568.85万元，支出决算为2,81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预算执行中按规定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419.8万元，支出决算为8,83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预算执行中按规定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4,665.48万元，支出决算为34,25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187.23万元，支出决算为5,95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918.7万元，支出决算为16,56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预算执行中按规定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8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85万元，支出决算为26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550万元，支出决算为1,38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履行相关公示流程，支出于2018年发生。

六、关于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025.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663.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361.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58.37万元，支出决算为997.04万元，完成预算的7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725.08万元，完成预算的94.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69.82万元，完成预算的5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4万元，完成预算的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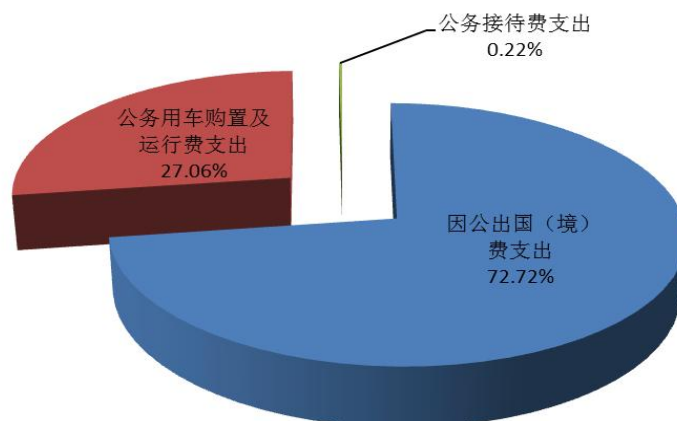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149.45万元，下降1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22.28万元，下降3.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123.37万元，下降3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3.8万元，下降64.0%。

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因工作任务调整个别出国团组取消；二是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规定，加强车辆管理，降低各项费用支出；三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约法三章”和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严格管理，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725.08万元，占72.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69.82万元，占2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14万元，占0.2%。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725.08万元。全年共计因公出国（境）团组77个，累计227人次。具体包括：

双、多边合作交流及国际组织会议支出253.51万元。主要用于参加WHO第140届执委会会议、中丹食品安全合作项目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医疗器械监管机构国际论坛（IMDRF）管理委员会第11次会议、WHO/TBT委员会第72次会议、联合国麻醉品委员会第60届会议团、SSFCC成员国机制执委会会议、2017年APEC生命科学创新论坛会议及监管事务指导委员会会议、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38届会议、ICH2017年第一次会议、第70届世界卫生大会、第40届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第八届世界药典大会暨巴西药典年会、国际植物药监管合作组织第10届年会、IMDRF第12次管理委员会会议、药品和医疗器械国家监管大会、西太区草药协调论坛第15届执委会会议、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49届会议、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第74次会议、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39届会议、第二届亚欧会议SPS协议食品安全会议、AHWP年会、第68届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区委员会会议、健康膳食和改善营养可持

续食品体系亚太区域研讨会、2017年欧洲化妆品年会暨第三届化妆品周活动、特殊食品注册管理双边交流、PMDA-ATC药物警戒工作研讨会、CIOMS药物性肝损伤国际工作组会议、第33届国际药物流行病学年会、国际标准化组织生物学评价标委会（ISO/TC194）工作组会议、国际标准化组织局部避孕和性传染病预防器械（ISO/TC157）标委会国际年会、光辐射安全与激光设备技术委员会（IEC/TC76）国际年会等。

工作磋商支出388.65万元。主要用于参加APEC生命科学创新论坛高层对话、药品监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特殊食品注册双边合作任务、化妆品动物替代实验交流、餐饮风险管理制度交流、食品检查制度交流、食品安全监管交流、食品安全能力建设持续项目任务、药品和医疗器械领域国际交流合作、药品管理法修订交流、药品审评和检查交流合作等。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82.92万元。主要用于参加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技术方法培训、药品标准管理培训、食品生产监督检查体系和方法培训、医疗器械审评技术培训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69.82万元。具体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49.65万元。主要为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更新3辆一般公务用车，以保证正常工作运转。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20.1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和所属单位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4 万元。具体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1.48 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和药品监管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发生的外宾接待支出。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6 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与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各单位开展食品药品监管交流工作以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关于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99个，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7,364.82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组织对“食品专项监督抽检”、“药品抽验”等4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10,33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较明确，管理科学规范，资金及时到位，项目实施在各方面均产生了较为显著的效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今年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和“食品药品稽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医疗器械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医疗器械安全监管项目自评得分为94.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673.67万元，执行数为8,832.94万元，完成预算的69.70%。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年度内实际完成医疗器械审评量、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数量等量化考核指标均超过年度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数量指标的指标值精确程度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强预算绩效执行监控，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食品药品稽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食品药品稽查项目自评得分为99.8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57.9万元，执行数为1,432万元，完成预算的98.22%。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年度内实际组织查办重大违法案件、督办案件等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超过年度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需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及指标，保证绩效目标全面、有效，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加强其与实际任务的匹配程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9]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73. 67		8832. 94		10. 00	69. 70%	6. 97	
		其中：财政拨款	8482. 80		4642. 07			54. 72%		
		其他资金	4190. 87		4190. 87			1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制定完善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法律体系，做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用械安全。				医疗器械注册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制修订按计划开展，完成 80 项医疗器械注册技术指导原则制修订工作，相关注册管理工作按计划推进；发布了医疗器械行业标准，组织制定修订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开展了医疗器械标准培训宣贯；开展重点品种监测工作，提高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质量，开展课题研究，进一步探索再评价工作模式，加强季度报告的风险评价工作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地方局的工作进行督导		≥6 省	完成天津、河北、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广东、广西、四川、陕西等 10 个省督查		5	5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数量		30 万份	37 万份		5	5	
			审评任务完成件数		4000 件	10152 件		5	5	
			审评咨询、创新审查及沟通交流会数量		230 个	292 个		5	5	
			培训计划人次		350 人次	400 人次		5	5	
			组织开展专项及应急监测次数		≥3 次/年	3 次		5	5	
			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5 期	29 期		5	5	
			制定医疗器械产品标准		5 个	15 个		5	5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检查数量		10 家	根据《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办法》，改为备案管理，已备案 22 家		5	5	
			制定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指导原则数量		8 项	8 项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数量	≥50 项	86 项	5	5	
			医疗器械标准宣贯次数	≥25 次	25 次	5	5	
		质量指标	局退件纠正审评结论率	≤5%	0.1%	5	5	
		时效指标	医疗器械安全风险分析报告完成时间	每年年底	已按时完成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医疗器械标准进步	推动国家、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提高	发现国家、行业标准中落后或不完善条款，企业标准、产品技术要求中错误或不明确条款，并反馈修改，推动了国家、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提高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相关法规培训效果满意率	≥80%	89%	5	5	
			医疗器械企业满意度	>90%	91%	5	5	
	总分					100	94.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稽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9]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7.90		1432.00		10.00	98.22%	9.82
		其中：财政拨款		550.00		524.10			95.29%	
		其他资金		907.90		907.90			1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制定完善的稽查制度，查处重大违法行为，保障公众饮食用药用械安全。				有效组织查办了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联合财政部修订举报奖励办法，提高奖励标准，修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实现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向社会公开，推行监管司局直接办案，修订案件督查督办等；开展四品一械稽查培训、援疆援藏培训、行刑衔接培训，逐步提升了基层监管部门查办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查办重大违法案件	25 次	40 次	14	14			
			督办案件	15 次	19 次	14	14			
			组织全国性培训	4 次	7 次	14	14			
		质量指标	组织查办的重大案件结案率	100%	100%	12	12			
			案件查办重点问题协调解决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案件查办重点问题协调解决时间	自问题提出后 1 个月内	在目标规定时间内完成	12	12			
			组织查办的重大案件结案时间	自立案起 3 个月内	在目标规定时间内完成	12	12			
总分						100	99.82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7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30.61万元，比2016年减少233.15万元，下降8.4%。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17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168.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35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为418.8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394.9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共有车辆10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1辆，一般公务用车8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6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325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4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

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科技奖励、核应急、转制科研机构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反映用于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二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食品专项监督抽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和社会各界高度重视。食品抽检工作从1985年开始实行，到2013年机构改革后，该项目调整到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实施。为打击食品违法违规行为，构建食品安全良好环境，2017年度中央财政批复食品专项监督抽检项目（以下简称“食品抽检项目”）专项经费5500万元，用于支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重点食品的专项监督抽查、违规企业查处等方面的工作。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该项目2017年度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全国范围内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农产品、乳制品等重点食品品种开展专项监督抽检等工作，并对违规企业及问题产品进行查处，共计完成监督抽检4424批次。该项目2017年度获得财政批复预算资金5,500万元，实际支出5,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开展食品专项监督抽检，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为采取措施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提供科学依据，从而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预见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通过评价，对项目的年度工作任务完

成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全面了解,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指标体系。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投入分值2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程序、资金落实等情况;过程分值25分,主要评价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情况;产出分值25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情况;效果分值30分,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三)评价方法。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机构采用公众评判法和比较法对2017年度食品专项监督抽检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专家采用集中评议和独立评分相结合的方法,对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机构根据专家的评分,汇总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平均得分,汇总后得出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在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目标较明确,管理科学规范,实施情况较好,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较显著,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3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一)项目投入情况分析。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75分。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较合理,但项目绩效指标未明确年度预计完成任务的具体数量值;资金到位率100%,到位较及时。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该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2.93

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项目单位能够按照制度有效执行；有较明确的质量标准，项目质量可控性较高；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较合规；但项目预算调整程序有待完善，招投标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该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3.63分。该项目2017年度对3类食品共3676批次进行了监督抽检，抽样计划完成率为83.09%，样品检验率为100%。检出的不合格样品24批次，不合格生产企业11家，已全部交由地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依职责处置。项目质量达标率较高，但项目抽样计划完成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项目效果情况分析。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7分。该项目实施在提高我国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提示公众食品使用安全、提升企业食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生产企业规范发展、促进科学长效监管体系的建立等方面均较为显著；受检单位和社会公众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较高。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进一步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完善项目调整手续、规范招投标管理；加强抽检结果的总结、整理和分析、归档工作。

（二）改进建议。一是在项目申报时明确项目年度计划完成的具体任务类型及对应的数量值，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指标，加强绩效目标、指标与实际任务的匹配程度；二是进一步完善预算调整手续，规范招投标程序，提高项目管理工作质量；三是加强对食品

抽检结果的利用，在总结抽检工作经验的同时，深入分析各类食品安全状况，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供重要依据。